附件1

**中国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优秀学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培养和造就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满足国家和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，激励研究生健康成长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》文件规定，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遵循“公开公正、民主评议、德才并重、择优入选”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优秀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分别授予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或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学生评选范围：马克思主义学院在学博士研究生和高年级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二章 评选条件**

**第五条**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，学风端正，业绩突出；

（三）关心集体，友爱互助，乐于奉献，尊敬师长；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奋发向上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学习生活习惯良好。
 **第六条**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“三好学生”基本要求；

（二）积极为学生服务，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；

（三）工作能力较强，业绩突出，受到学生的拥护。
 **第七条**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从获得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中推选；

（二）在思想品德、人格修养等方面，表现突出，得到公认好评；

（三）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研中有出色表现。
  **第八条**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在学期间至少获得一次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；

（二）各培养环节考核“优良”；

（三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；

（四）到国家急需的行业或地区工作就业者优先。

**第三章 评选比例**

**第九条**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、“优秀毕业生”参评名额按照学生处分配的名额进行评选。

**第四章 组织实施**

**第十条** 评选时间：每年4月中旬开展优秀学生评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组织评选机构：

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优秀学生评审委员会，负责优秀学生评选工作。优秀学生评审委员会由主管领导、教育干部、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。

**第十二条** 具体步骤：

（一）参加评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同学须填写申请表格（见附件），进行自我评述；

（二）导师对参选学生提出书面推荐意见；

（三）优秀学生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推荐人选；

（四）优秀学生获选人，须在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5天。公示通过人选，由学院负责填报相关表格，并报国科大备案、审批。

**第十三条** 获得优秀学生称号的相关材料归入个人档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优秀学生评选工作必须实事求是，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荣誉称号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实施细则经学院院务会讨论通过后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。